



福建卫生30年

1978-2008

FUJIAN WEISHENG 30 NIAN

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

福建省卫生厅

福建水利

福建水利

FUJIAN
WEISHENG
30 NIAN

福建卫生30年

1978-2008

福建省卫生厅

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
FUJIAN SCIENCE & TECHNOLOGY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福建卫生 30 年/福建省卫生厅编著. —福州: 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7-5335-3506-3

I. ①福… II. ①福… III. ①卫生工作—福建省—1978~2008—文集 IV. ①R19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32585 号

书 名	福建卫生 30 年
编 著	福建省卫生厅
出版发行	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 (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邮编 350001)
网 址	www.fjstp.com
排 版	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排版室
印 刷	福州晚报印刷厂
开 本	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30.75
字 数	576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35-3506-3
定 价	80.00 元

书中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直接向本社调换

编辑委员会

| 主 任：杨 平

| 副 主 任：张守臣 林才经 陈秋立 陈文加 阮诗玮 林圣魁

|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乃金	王崇辉	王喜瑛	包章炎	包著彬	关瑞祺
刘少滨	闫福华	朱发进	阮孟源	严 肃	严延生
何堡玉	余健盛	吴兆燊	应敏刚	张心耕	张亦兵
张美能	李 华	陈 竹	陈元仲	郑 健	季晓林
罗 颖	林 平	林 玲	林圣魁	林伯滢	林秀明
林国兴	林建华	施作霖	俞建明	郭永建	黄如欣
黄俊山	黄俊章	傅兴书	强起焕	赖以刚	雷长梅
缪剑影	蔡丽静				

编辑部

| 主 编：张守臣

| 副 主 编：林世才 林建团

| 编 辑：姜露嘉 陈锦辉 朱 颖



前言

FOREWORD

改革开放 30 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福建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广大卫生工作者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努力实践科学发展观，紧紧抓住卫生事业发展的战略机遇，坚持改革，致力发展，奋力拼搏，克难攻坚，用忠诚和奉献谱写了改革开放 30 年来福建卫生事业蓬勃发展的壮丽诗篇，为福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了重要贡献，维护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为福建卫生事业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如今，福建卫生事业发展总体态势良好，基本完成了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医疗救治体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的建设；公共卫生状况持续好转，一些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重大传染性疾病得到有效控制；初步建立了卫生监督体系；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不断优化；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明显提升；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建设进一步加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全面建立；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稳步推进；妇幼卫生成绩斐然；中医药事业迅速发展；医学科技水平日益提高；对外对台合作交流成果显著；依法行政逐步规范；精神文明建设硕果累累。

30 年的沧桑变化，30 年的发展历程，凝聚了党和政府的关怀、广大卫生工作者的奋斗和人民群众的支持。为全面展示 30 年来福建卫生事业发展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我们编写出版了这本《福建卫生 30 年》文集。旨在总结经验，致力实践，解放思想，以人为本，改革创新，科学发展，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基本医疗卫生制度而努力开创福建卫生工作新局面。





目 录

CONTENTS

综合篇

- 003 ■ 卫生事业在改革中不断前进
- 013 ■ 卫生资源总量实现跨越发展
- 023 ■ 疾病预防控制事业迅速发展
- 032 ■ 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推向深入
- 041 ■ 卫生监督事业不断发展规范
- 055 ■ 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显著
- 068 ■ 农村卫生在探索中不断发展
- 080 ■ 城市社区卫生工作稳步推进
- 086 ■ 妇幼卫生事业发展卓有成效
- 099 ■ 中医中药事业发展势头良好
- 108 ■ 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取得突破
- 112 ■ 卫生人事人才工作不断开拓
- 121 ■ 卫生科技教育事业成就喜人
- 132 ■ 外事及台港澳交流特色突出
- 140 ■ 精神文明建设硕果累累
- 150 ■ 纪检监察纠风工作成效显著
- 161 ■ 省医学会在改革中全面发展
- 167 ■ 信息化建设与发展不断加快

行业篇

- 175 ■ 精于医术降病魔 诚于医德惠众生
 - 187 ■ 改革创新求发展 肿瘤防治立新功
 - 198 ■ 改革开放辟新径 妇幼保健写华章
 - 206 ■ 见证医改大变革 开创转型新道路
- 

- 214 ■ 雏凤清于老凤声 卫生监督焕新春
- 222 ■ 科学研究奠基础 疾病防控创佳绩
- 235 ■ 依靠管理夯实力 职防工作展新颜
- 245 ■ 天使摇篮育天使 业精德诚焕光彩
- 250 ■ 创新拓宽科研路 医学发展跨步跃
- 260 ■ 改革发展共奋进 血液事业新腾飞
- 272 ■ 树立服务新理念 推动皮防新发展
- 281 ■ 协和改革蓄劲发 百年老院展新姿
- 293 ■ 树科教兴院之策 创附一腾飞之路
- 304 ■ 人才立院谋发展 附二侨乡求作为
- 313 ■ 乘改革开放东风 绘口腔事业宏图
- 321 ■ 扬中融西创特色 人民医院为人民
- 333 ■ 创新服务新理念 人民二院显特色
- 341 ■ 辛勤耕耘杏林苑 科学研究结新果
- 349 ■ 乘改革开放春风 筑老年贴心医院

区域篇

- 359 ■ 发挥省会城市优势 促进福州卫生发展
- 375 ■ 服务特区社会发展 打造厦门卫生重镇
- 386 ■ 开拓创新推进改革 加快漳州卫生跨越
- 400 ■ 做足做大侨乡文章 开创泉州卫生新局
- 412 ■ 把握改革开放脉搏 推动三明卫生发展
- 428 ■ 伴随湄洲崛起律动 赋就莆田卫生华章
- 442 ■ 风雨兼程大胆探索 实现闽北卫生飞跃
- 452 ■ 弘扬老区革命精神 谱写闽西卫生新篇
- 473 ■ 奋发图强勇闯新路 铸就闽东卫生辉煌

改革开放 30 年来，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正确指引下，在福建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福建省卫生厅勇于探索，开拓创新，全面推进了全省卫生事业的快速发展。30 年来，全省卫生事业发展成绩斐然，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农村卫生等方面协调发展，为福建省的经济社会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卫生事业在改革中不断前进



8.64%，反映居民健康状况的几个重要指标在全国处于中等以上水平。

一、医疗卫生改革稳步推进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改革开放政策的指引下，福建以改变思想观念，整顿医疗秩序，健全防治体系为重点，推进卫生改革与发展。1988年，省政府作出《关于加快深化卫生改革的决定》，医疗机构实行院长负责制，扩大经营管理自主权，积极探索人事、劳动和分配制度等内部运行机制改革；开设家庭病床，大小医院协作，发展医疗联合体，建立专家门诊、特色门诊，实行超额劳务提成，有效地调动了医务人员的积极性，缓解了群众“看病难、住院难”的矛盾。1992年，省政府又发出《关于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通知》，为健全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充实和稳定农村卫生技术队伍创造了条件。1995年，省政府召开省长办公会和卫生改革与发展座谈会，各级党政领导形成共识，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快卫生事业与发展的若干意见》。1997年4月，省委、省政府召开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全省卫生工作会议，作出了《关于加快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为推动全省卫生事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1998年以来，福建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医改政策，同步推进医疗保险制度、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流通体制三项改革，相继出台一系列配套措施。全省在建立新的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制度，制定和实施区域卫生规划，引入竞争机制，完善医疗机构的价格体系、补偿机制、医院内部运行机制及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构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卫生监督体系，探索乡镇卫生院公益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等方面取得新进展；加强医院药品收支两条线管理，推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成效显著；鼓励个人和社会投资办医，积极发展民办医疗机构，2007年全省已发展民办医疗机构208个，床位7942张，其中100张床位以上的民办医疗机构有18个。2005年以来，根据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统一要求，在全省开展“以病人为中心，以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为主题的医院管理年活动，强化了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的监管，医疗机构坚持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进一步增强，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二、医疗服务体系逐步健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省卫生系统认真贯彻改革开放政策，制定实施区域卫生规划，不断优化整合医疗卫生资源，加强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建设，积极构建新型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经过30年的调整、充实、改革和发展，在全省建立了功能较为合理、覆盖城乡居民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卫生

如期实现以省、县、乡（镇）为单位，脊髓灰质炎、卡介苗、白百破、麻疹4种疫苗接种率达85%的目标。1995年省人大审议通过《福建省儿童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将计划免疫工作纳入法制化管理轨道。2000年全省实现无脊髓灰质炎目标。2003年1月在国家免疫规划“四苗防六病”的基础上，福建省将乙肝疫苗纳入免疫规划，2004年8月又将乙脑、A群流脑疫苗纳入免疫规划管理，为儿童提供新的免疫屏障。“十五”以来，全省儿童报告免疫接种率均达到90%以上，免疫规划针对传染病的发病率保持在全国平均水平之下。推行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肺结核病的治愈率达85%以上。1987年福建在继广东、上海之后，在全国第三个实现消灭血吸虫病。1988年实现全省基本消灭丝虫病的目标，2002年通过审评证实全省消灭丝虫病。2000年底全省实现以县（市、区）为单位基本消灭麻风病目标。2002年全省基本消除碘缺乏病，2007年实现省级水平消除碘缺乏病目标。2003年以来，成功控制了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简称“非典”，英文缩写“SARS”）、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霍乱、登革热等传染病疫情，有效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全省甲、乙类传染病的报告发病率从1978年的1338.5/10万下降到2007年底的299.24/10万。

（二）爱国卫生运动广泛开展

全省爱国卫生工作以开展卫生创建、农村改水改厕、除“四害”活动为重点，着眼于提高民众卫生素质、改善人居环境和预防重大疾病，不断扩充和丰富活动的内涵。截至2007年，全省累计创建国家卫生城市4个，分别是福州市、厦门市、三明市和泉州市；国家卫生县城1个，为永春县；国家卫生镇3个，分别是福州市的岳峰镇、亭江镇和泉州市的崇武镇；省级卫生城市11个，省级卫生县城13个，省级卫生乡镇67个，省级卫生村213个。全省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77.62%，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63.06%。

（三）妇幼保健工作长足发展

全省妇幼保健机构从1978年的10个发展到目前的91个。1991年开始实施妇幼保健保偿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1992年全省开始创建爱婴医院、爱婴市（县）活动，1994年成为全国创建爱婴医院成绩突出的两个省份之一，并因此受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表彰。目前，全省累计创建爱婴医院208个，9个设区市均达到爱婴市标准，福州、厦门市成为国际上首批爱婴市。2007年，全省孕产妇、儿童系统保健管理率分别达82.16%和86.25%，7岁以下儿童保健覆盖率为87.21%，住院分娩率达98.95%。

四、农村卫生工作得到加强

改革开放给农村卫生工作带来了生机和活力。在改革开放政策的指引下,福建全面实施综合配套改革,加快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在健全农村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加强农村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上取得较大发展。从1980年开始,有计划、有重点、分期分批地进行农村1/3重点县卫生事业的整顿建设。1981年,省政府把农村卫生工作列入“六五”计划的重点。到1990年,全省有33个县医院、205所中心卫生所、712所乡镇卫生院、12715个村卫生所得到改造。1991~2000年,全省共安排农村三项建设项目1098个,投资7.4亿元,新增房屋建筑面积108.5万平方米,购置设备1.02亿元。到1998年,全省85%以上的县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所和乡镇卫生院实现“一无二有三配套”(即“无危房,有生活和工作用房,技术、设备、管理配套”)目标。从2001年开始,福建省进一步加快农村卫生建设步伐。2001~2004年,中央、省级共安排1.48亿元用于补助乡镇卫生院、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院和县医院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诊疗设备装备。2005年,福建省开始制定实施《福建省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年百所乡镇卫生院改造提升工程”。2005~2007年,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安排9280万元,省预算内投资安排4370万元,省财政安排6350万元,用于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农村医疗卫生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

福建省从1988年开始,在全省开展初级卫生保健建设试点工作。1998年全省比原计划提前两年实现农村初级卫生保健目标。1998年5月,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福建省初级卫生保健条例》,从而使福建省初级卫生保健工作走上法制化的轨道。2002年,全省启动新一轮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2002年12月,省政府召开农村卫生工作会议,出台了《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了新时期农村卫生工作的目标、任务,做出了建立健全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完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继续做好对口支援和卫生支农工作等一系列重大决策。2002年开始重新调整乡镇中心卫生院布局,2005年整合确定155所乡镇中心卫生院,2007年底全省有83个县(市、区)919所乡镇卫生院收归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管理。福建省从2004年开始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2007年提前一年完成“全面覆盖”的任务目标。目前,全省已建立了由各级政府领导、卫生行政部门主管、相关部门配合、经办机构运作、医疗机构服务、农民群众参与监督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这一惠民政策让广大农民群众享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

五、社区卫生服务开局良好

改革开放以来,发展社区卫生服务作为城市卫生改革中的一项重要任务,得到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199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中第一次明确提出发展社区卫生服务。1998年,福州、厦门首先在城市部分街道开展社区卫生服务试点工作。2000年起,全省各地加快社区卫生资源整合,城市街道卫生院和基层医疗机构通过结构和功能的改造转型成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三级医院和预防保健机构加强指导,建立双向分工协作制度,健全社区卫生服务网络。2006年以来,按照国务院和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意见要求,省卫生厅联合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文件,指导全省各地根据城市发展和建设的总体规划,按照社区卫生服务需求,因地制宜,积极构建以二、三级医疗保健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技术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为主体,其他社会医疗机构为补充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社区卫生工作有了较好的发展。2007年,全省有63个县(市、区)开展了社区卫生服务,占全省县(市、区)的75%;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39个,社区卫生服务站322个,覆盖人口609万人,累计建立居民健康档案152.4万份。2007年共对8.5万名高血压患者、1.8万名糖尿病患者进行管理,开展计划免疫273.5万人次,有37.57万名7岁以下儿童、5.8万名孕产妇纳入社区保健管理,为78.8万人次的居民提供健康教育讲座。2007年,全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急诊量340.48万人次,平均每门诊人次收费38.46元,远低于二、三级医院门诊费用水平(城市医院132.69元,县级医院88.92元)。

六、卫生监督执法不断强化

卫生法制工作从立法、执法和监督入手,加强了法制建设,使卫生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管理轨道。1982年以来,福建省人大与省政府先后制定地方性卫生法规和规章10多项,其中《福建省儿童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福建省职业病防治条例》、《福建省爱国卫生条例》、《福建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的规定》、《福建省初级卫生保健条例》为全国率先颁布的地方卫生法规,《福建省贯彻〈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福建省公民献血条例》先后获得省人大通过。这些法规的颁布为卫生工作依法行政奠定了基础。2003年,全省启动卫生监督体制改革。截至2007年底,省级和9个设区市、65个县(市、区)建立了独立的卫生监督机构,有10个县(市、区)的卫生监督体制改革

方案已得到当地政府批准。通过近几年的努力,全省卫生监督机构基础设施和工作条件有了一定改善,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得到进一步强化。认真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完善卫生行政许可制度,规范许可行为,设立受理窗口,开展便民服务。加强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积极稳妥处理食物中毒事件,全省因食物中毒死亡人数明显减少,死亡率明显降低。2001年,建立全省食品污染物监测预警系统,在9个设区市及尤溪县设建立了10个监测点。2003~2007年,已连续5年全省食品卫生监测合格率达90%以上。2003年起,在全省推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2005年以来,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了一系列食品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无证经营食品、餐饮业的违法行为以及经营掺杂使假、“三无”食品的查处力度,提高了生产经营者的法律意识,促进了全省食品卫生水平的提高,保障了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特别是2007年下半年,根据国家总体部署,在全省开展了餐饮消费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圆满完成国务院和卫生部下达的任务目标,进一步规范了餐饮经营行为。同时,加强化妆品、饮用水及涉水产品、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强化公共场所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执法监督,有力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按照全国统一部署,从2005年起,在全省开展了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2005年5月~2006年12月,全省各有关部门共出动行政执法人员60553人次,出动车辆12592辆次,取缔无证行医6151户,罚款531.78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01.23万元,没收药品、器械7050箱(件);检查医疗、计生机构25229家次,警告664户,责令整改2510户,罚款425.83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02.1万元,暂停执业人数250人,暂停执业户数282户,吊销执业证书9人,吊销许可证63户。通过多部门联合打击行动,震慑了非法行医犯罪活动,净化了医疗服务市场。2007年,在全省开展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专项检查工作。通过自纠自查,全省共责令整改医疗机构1136家,暂缓校验160家,行政处罚528家,注销、撤销或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32家,清理整顿医疗机构总数达1805家,进一步规范了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工作。

七、中医中药事业迅速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关怀下,在党的中医政策的正确指引下,中医药事业得到恢复和发展。1985年8月,福建省政府召开“福建省振兴中医大会”,作出《关于振兴福建中医事业的决定》,就加强中医院、综合医院中医科建设,老中医学术经验继承,中医科研,中草药资源开发利用,中西医结合工作以及发挥“山、海、侨、特”优势,发展中医药事业等提出了要求。各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积极行动,以加强中医机构和中医队